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1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南國

陳美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興城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雲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亭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香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常銘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

01 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3日分別寄存送達上訴人即原告
02 等人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惟上訴人逾
03 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
04 計資料、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等在卷可佐，
05 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0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
07 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4 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6 書記官 陳芊卉